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

（保健食品注册人）：

    经审核，你单位提出的受理编号为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产品名称、注册号、变更事项）的申请，符合/不符合（选一）要求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（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同意变更事项如下：

（不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变更。具体不符事项如下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

注：如对本审查结果不服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